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612號

聲 請 人 李政傑

相 對 人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

相 對 人 羅家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、羅家慈於民國113年9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羅家慈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、羅家慈連帶負擔，其餘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羅家慈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

行為，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
蓋章代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簽名或蓋章，不能認發票行
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，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。經查附表編
號002之本票，其發票人欄位印有「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
司、李木棋、羅家慈」之印文，然「李木棋」之印文緊鄰
「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，又發票人欄位有「萬鴻水電工
程有限公司、李木棋」之書寫，「李木棋」之書寫亦緊鄰
「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之書寫，另有書寫萬鴻水電工程
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，按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必其負責人簽名
或蓋章，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，始為有效，應認定「李木
棋」之印文及書寫，僅為法定代理人，無從認定相對人李木
棋個人已合法為發票行為，故就附表編號002之本票，聲請
人對於李木棋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022612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 國)	票據號碼
001	113年9月1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4月26日	TH0000000
002	113年10月30日	500,000元	114年1月15日	114年4月26日	TH0000000